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千港元)	4,987,906	3,952,216	+26.2%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2,062,249	1,756,910	+17.4%
毛利(千港元)	1,545,124	1,265,526	+22.1%
EBITDA(千港元)	2,061,573	1,563,901	+31.8%
年內利潤(千港元)	1,057,183	892,051	+1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053,790	892,622	+18.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3.4	36.6	+18.6%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4.9	4.1	+19.5%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1,295,956	956,634	+35.5%

附註：

- ⁽¹⁾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7,174,000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795,543,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739,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3,733,000噸⁽¹⁾。
- 年內，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於2020年1月，本集團獲授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的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7月，本集團獲授泰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50噸)的特許經營權及渾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獲授常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的特許經營權。於2021年2月，本集團獲授惠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20年7月及2021年1月，四川佳潔園分別獲授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及廣東省信宜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轉運合約。
- 於2020年7月，本集團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有期貸款額度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有期貸款額度390.0百萬港元。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附註：

- ⁽¹⁾ 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集團」）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2020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成功推動國家生態文明的發展，牢固樹立及推動「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建設「美麗中國」，發展綠色低碳及循環經濟體系，積極推進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年內，中央政府發佈不同的意見及指導文件，促進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穩定和健康的發展。粵豐環保成功抓緊生態環境產業發展的戰略機遇，持續受惠於有利的政策及措施，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及環保業務錄得穩定的增長。

粵豐作為廣東省的領先城市綜合管理服務供應商，在企業創新、為民生服務及打造美麗環境等方面積極配合國家的發展方向，並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推動集團走向智能化、綠色創新，深化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收入按年增長26.2%至4,987.9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18.1%至1,053.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新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增項目的建設收入所致。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港仙（2019年：4.1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20年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8.6港仙（2019年：7.3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2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46,890噸。其中18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23,090噸，其餘14個項目正按計劃建設或規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項目組合進一步增加至34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51,140噸。

在2020年，粵豐持續發展集團的核心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進一步擴大在雲南省、江蘇省及山西省的項目組合，並成功擴大業務覆蓋範圍至全國13個省及直轄市，年內新增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100噸。在2021年初，集團亦先後獲授常寧及惠州項目，進一步鞏固集團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年內，集團多個項目成功完成建設及竣工投產，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已於年內開始試營運，並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收入。2020年11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和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獲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授予評級制度內最高級別的「AAA級生活垃圾焚燒廠」，充分肯定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高質量水平。連同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集團目前共有六個項目獲國家AAA級評定，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領先地位。

年內，集團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積極開拓融資渠道，並成功在2020年7月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有期貸款額度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以及在2020年11月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有期貸款額度390.0百萬港元，支持集團未來業務的穩健增長。

粵豐致力為美化環境及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在2020年，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7,174,000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795,543,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3,733,000噸，節約標準煤739,000噸。我們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持續努力獲市場充分肯定，並很高興於2020年連續第三年在MSCI ESG評級報告中獲評為A級。我們亦獲得「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9」的「環保優秀企業」獎，表揚本集團對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未來所作出的貢獻及承擔。此外，我們很榮幸於「安永全球企業家獎2020」中獲頒「大眾選擇獎」，在《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第二屆ESG領先企業大獎2020」中獲頒「ESG領先項目獎 — 領先社區項目獎」，以及在「IR Magazine Awards — 2020年大中華區」中獲頒「投資者關係卓越證書」(Certificate for Excellence in Investor Relations)。我們亦在《亞洲創業投資期刊》的「2020亞洲私募股權和創投基金獎」(The Asian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Awards 2020)中獲選「負責任投資獎」(Responsible Investment Award)。這些榮譽和獎項對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帶來極大的激勵和鼓舞。

展望

自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帶來龐大的影響，導致各國的經濟放緩，對企業的營運帶來更多不確定性。集團作為環保行業的一份子，在疫情爆發期間積極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及時處理無害醫療廢棄物，並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過程中實施特別程序，防止病毒的二次傳播。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以及維持廠房的正常運作，集團亦及時實施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安排，並提供足夠的消毒及防護裝備。我們亦向有需要人士捐贈保護裝備及提供經濟緩助，支援社區對抗病毒。

展望2021年，踏入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集團將持續響應國家綠色發展、綠色轉型及碳中和的政策，堅持「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積極推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按計劃建設及投產。透過堅持各項目高標準的運營，增強項目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以及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集團的核心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將成熟發展，並成為我們的收入支柱。借助在垃圾焚燒發電和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集團亦將積極拓展一系列多元化的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進一步擴闊集團的業務範疇。我們將堅持綠色發展方向，走綠色科技、綠色數字化的高質量智能化發展道路，為集團開啟新征程，展開新篇章。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1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2	4,987,906	3,952,216
銷售成本	3	(3,442,782)	(2,686,690)
毛利		1,545,124	1,265,5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325,363)	(241,915)
其他收入	4	211,828	155,31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47,767	(7,832)
經營利潤		1,479,356	1,171,096
利息收入	6	10,747	7,094
利息費用	6	(351,389)	(211,277)
利息費用 — 淨額		(340,642)	(204,18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18,195	54,77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56,909	1,021,683
所得稅費用	7	(199,726)	(129,632)
年內利潤		1,057,183	892,0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3,790	892,622
非控制性權益		3,393	(571)
		1,057,183	892,05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以港仙呈列)	8(a)	43.4	36.6
— 攤薄 (每股以港仙呈列)	8(b)	43.4	3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1,057,183</u>	<u>892,05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64,566</u>	<u>(125,3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64,566</u>	<u>(125,39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1,749</u>	<u>766,66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501,624</u>	<u>767,162</u>
非控制性權益	<u>20,125</u>	<u>(5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1,749</u>	<u>766,6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165,363	139,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342	1,305,361
無形資產		10,498,427	7,112,11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184,971	774,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5	11,16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50,389	621,0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36,244	1,336,113
		<u>15,652,781</u>	<u>11,299,5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53	6,6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74,631	533,98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64,189	103,4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699,031	465,916
受限制存款		46,252	36,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598	1,020,327
		<u>3,369,054</u>	<u>2,167,264</u>
總資產		<u>19,021,835</u>	<u>13,466,76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95	24,40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4,040
其他儲備		1,027,163	437,600
保留盈利		3,442,497	2,717,222
		<u>7,134,606</u>	<u>5,823,267</u>
非控制性權益		<u>284,815</u>	<u>199,440</u>
總權益		<u>7,419,421</u>	<u>6,022,70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357,650	4,561,520
租賃負債		—	1,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8,722	537,757
遞延政府補助		202,505	105,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64	5,109
其他應付款項	10	—	177,244
		<u>9,295,741</u>	<u>5,388,6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18,584	1,179,1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659	46,332
銀行借款		822,634	815,437
租賃負債		1,073	6,794
遞延政府補助		8,723	7,671
		<u>2,306,673</u>	<u>2,055,403</u>
負債總額		<u>11,602,414</u>	<u>7,444,060</u>
總權益及負債		<u>19,021,835</u>	<u>13,466,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2,381</u>	<u>111,8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15,162</u>	<u>11,411,3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 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修訂

上述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相關而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9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9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470,289	1,263,882
垃圾處理費	591,960	493,028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705,275	2,014,08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98,684	75,445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21,698	105,775
	<u>4,987,906</u>	<u>3,952,21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個（2019年：三個）客戶的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770,107,000港元，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40,973,000港元、782,729,000港元及589,931,000港元。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63,554	156,082
環保費用	255,986	257,591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 非審計服務	923	35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26	717
— 非審計服務	135	367
僱員福利費用	350,564	304,44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39	124,364
— 無形資產	306,235	196,379
— 資產使用權	11,701	10,198
其他租賃費用*	9,295	9,361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2,254,396</u>	<u>1,678,408</u>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37,177	119,688
管理收入(附註(ii))	—	12,209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i))	8,488	4,862
政府補貼(附註(iv))	31,903	703
爐渣銷售	13,923	11,831
其他	<u>20,337</u>	<u>6,024</u>
	<u>211,828</u>	<u>155,317</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收入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予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
-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收取有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v)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享有的免徵增值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以及中國若干政府機關為支持企業發展提供的財政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37)	107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48,704	(11,100)
其他	—	3,161
	<u>47,767</u>	<u>(7,832)</u>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98,819)	(236,09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03)	(485)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7,633	25,304
	<u>(351,389)</u>	<u>(211,27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69	4,4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5,278	2,616
	<u>10,747</u>	<u>7,094</u>
利息費用 — 淨額	<u>(340,642)</u>	<u>(204,183)</u>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118,82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111,630,000港元)，該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該款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920	64,547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02,920	64,547
遞延所得稅	96,806	65,085
所得稅費用	199,726	129,632

截至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9年：相同）。

截至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起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二期項目	0%	0%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12.5%	0%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12.5%	0%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12.5%	不適用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053,790</u>	<u>892,62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29,441</u>	<u>2,441,91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3.4</u>	<u>36.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2019年：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19年：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	528,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預付款項	648,373	89,508
其他預付款項	2,016	2,749
	<u>650,389</u>	<u>621,0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賬款	694,499	461,676
— 應收票據	4,532	4,2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918	82,98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37,801	187,584
— 可收回增值稅	382,912	263,412
	<u>1,373,662</u>	<u>999,896</u>
	<u>2,024,051</u>	<u>1,620,922</u>

附註(a)： 於2019年，本集團與一間由上海市政府最終控制的企業(「企業」)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該企業需補償本集團就購買上海神工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山神工生活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所付出的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此付款約人民幣105,013,000元(等值124,776,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08,000(等值73,35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除了上述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公司而與有關管理收入相關的應收款項)。

為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由於大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為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近期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5,917	208,268
一至三個月	96,409	80,259
三至六個月	32,984	36,133
六個月以上	40,809	33,104
	<u>536,119</u>	<u>357,764</u>
未發單應收款項 (附註)	<u>158,380</u>	<u>103,912</u>
	<u>694,499</u>	<u>461,676</u>

附註：未發單應收款項主要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登記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	177,2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5,831	154,0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1,232,753</u>	<u>1,025,167</u>
	<u>1,418,584</u>	<u>1,179,169</u>
	<u>1,418,584</u>	<u>1,356,413</u>

附註：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49,993	109,655
一至兩個月	9,577	13,126
兩至三個月	6,507	5,820
三個月以上	19,754	25,401
	<u>185,831</u>	<u>154,002</u>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港仙(2019年：每股普通股4.1港仙)，合共119,538,000港元(2019年：100,021,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21年3月23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39,541,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向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2019年：每股普通股3.2港仙)，合共90,264,000港元(2019年：78,099,000港元)。

1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常寧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湖南省常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600噸及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就收購安徽信立泊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信立泊」)的7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信立泊擁有位於安徽省銅陵市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該交易於2021年2月完成。

管理層正在就此等交易進行購買價格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極不平凡及意義深遠的一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與動盪的國際局勢影響，中國經濟受到嚴峻挑戰，但是中國採取一系列全面的疫情防控措施及手段，持續推進改革開放，令中國成為一個能快速從疫情中恢復並可以錄得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是國家對生態環保治理持續推出不同政策，包括印發《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補短板強弱項實施方案》以便城市生活垃圾每日清運量超過300噸的地區於2023年前基本實現城市生活垃圾零填埋、《關於核減環境違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的通知》使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環境問題時核減違反環境準則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補貼資金、《完善生物質發電項目建設運行的實施方案》以完善生物質發電項目補貼機制及《〈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以設定補貼的上限。上述政策旨在透過市場化機制去提升各個環保項目的質素，確保整個行業的質和量都能健康發展。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集團上下團結一心，一邊組織抗疫，包括制定預防及控制計劃、為項目公司提供指導、監督項目公司實施安全措施及集中採購及分配防護用具及消毒劑，將不利影響降到最低；一邊組織穩中有序的建設及生產工作，令集團於2020年全體員工和參建隊伍沒有發生感染案例，既實現多個項目竣工投產，且經營項目繼續取得良好的成績。

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疫情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倘適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該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整體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4,987.9百萬港元（2019年：3,952.2百萬港元），較2019年增長26.2%。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為2,062.2百萬港元（2019年：1,756.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17.4%。經營利潤為1,479.4百萬港元（2019年：1,171.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053.8百萬港元（2019年：892.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18.1%。每股基本盈利為43.4港仙（2019年：36.6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7,174,000噸（包括無害醫療廢棄物6,400噸及走私冷凍肉15,000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795,543,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739,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3,733,000噸。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18個營運中的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23,090噸。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組合分別有32個及34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

於2020年12月31日，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6,890噸，而於本公告日期則為51,140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0	30,040
中國西部地區	3	5,000
華東地區	5	8,850
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	4	5,450
華中地區	2	1,800
合計	34	51,140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454,640	4,386,489
	發電量(兆瓦時)	2,185,931	1,844,114
	售電量(兆瓦時)	1,920,536	1,623,271
	廣西壯族自治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850,450	818,154
	發電量(兆瓦時)	298,244	277,240
	售電量(兆瓦時)	261,791	242,427
	貴州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23,408	419,537	
發電量(兆瓦時)	154,372	142,573	
售電量(兆瓦時)	128,964	118,427	
華東地區	山東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34,593	—
	發電量(兆瓦時)	34,236	—
售電量(兆瓦時)	30,084	—	
華中地區	江西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1,374	287,772
	發電量(兆瓦時)	122,760	92,004
售電量(兆瓦時)	107,035	78,517	
合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174,465	5,911,952
	發電量(兆瓦時)	2,795,543	2,355,931
	售電量(兆瓦時)	2,448,410	2,062,642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0年繼續帶來貢獻。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0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處於規劃階段。

收購中山廣業全部股權的交易已於2020年1月完成。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有條件地獲授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0年繼續提供穩定的貢獻。黎平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西部地區

四川省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雲南省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在建設。

於2020年1月6日，科維就收購祥雲盛運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等於4.6百萬港元）及通過向祥雲盛運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4.2百萬元（相等於16.4百萬港元）。彼擁有於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雲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該廠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東地區

山東省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而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上海市及江蘇省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靖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於2020年7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江蘇省泰州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50噸。該項目現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由於國家政策變更，於2020年9月，本集團已終止與五常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五常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所簽訂的合同。

於2020年7月，本集團獲授有關位於山西省渾源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20年1月20日，本集團就位於遼寧省營口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與營口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期興建，其中一期的處理能力為1,500噸，二期的處理能力為750噸。該項目一期目前正在建設。

華中地區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0年繼續提供貢獻。

湖南省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已與常寧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湖南省常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600噸及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新東粵處理113,000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的中洲環保開始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四川佳潔園(中國知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於本年度繼續提供穩定貢獻。於2020年7月及2021年1月，四川佳潔園分別獲授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及廣東省信宜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轉運合約。

莊臣(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貢獻。

III. 管理及營運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業務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4,987.9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3,952.2百萬港元增長26.2%。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2,062.2百萬港元，較2019年增長17.4%。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增項目的建設收入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470,289	29.5%	1,263,882	32.0%
垃圾處理費收入	591,960	11.9%	493,028	12.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705,275	54.2%	2,014,086	51.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98,684	2.0%	75,445	1.8%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21,698	2.4%	105,775	2.7%
總計	<u>4,987,906</u>	<u>100.0%</u>	<u>3,952,216</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3,270,262	65.6%	3,487,053	88.2%
華中地區	85,289	1.7%	140,201	3.6%
中國西部地區	391,415	7.8%	144,191	3.6%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759,382	15.2%	59,597	1.5%
華東地區	481,558	9.7%	121,174	3.1%
總計	<u>4,987,906</u>	<u>100.0%</u>	<u>3,952,216</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9年的2,686.7百萬港元增加28.1%至2020年的3,44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發電廠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及建設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本集團的毛利達1,545.1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1,265.5百萬港元增加22.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效益提升及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971,571	62.9%	835,915	66.1%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450,878	29.2%	335,678	26.5%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98,686	6.4%	75,445	5.9%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23,989	1.5%	18,488	1.5%
總計	<u>1,545,124</u>	<u>100.0%</u>	<u>1,265,526</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9年的32.0%降低至2020年的31.0%。該下降主要由於建設收入比重上升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毛利率	2019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7.1%	47.6%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9.7%	17.5%
本集團毛利率	<u>31.0%</u>	<u>32.0%</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241.9百萬港元增加34.5%至2020年的3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政府補貼、爐渣銷售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155.3百萬港元增加36.4%至2020年的21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能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及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享有免徵增值稅及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年內錄得其他收益淨額47.8百萬港元，而2019年其他虧損淨額則為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9年的204.2百萬港元增加66.8%至2020年的340.6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19年的54.8百萬港元增加115.8%至2020年的11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簡陽粵豐及莊臣的貢獻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129.6百萬港元增加54.1%至2020年的19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19年的全面免稅在2020年轉為減半徵稅導致即期所得稅增加以及建設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9年的892.6百萬港元增加18.1%至2020年的1,053.8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296.0百萬港元(2019年：956.6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061.5百萬港元(2019年：1,369.7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1,765.5百萬港元(2019年：41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769.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20.3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9,180.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5,377.0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9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9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0年7月，金額為1,409.2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悉數用於償還該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9月28日，105.0百萬港元的增量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20年12月31

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已承諾增量融資為493.0百萬港元。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提取並將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連同獨立第三方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本集團及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約770.0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粵豐提供用於發展及建設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7,419.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6,022.7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8,357,650	4,561,52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822,634	735,43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	80,000
	<u>9,180,284</u>	<u>5,376,957</u>
銀行借款總額	<u>9,180,284</u>	<u>5,376,957</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1.0% (2019年12月31日：55.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融資協議I已承諾部分)為13,932.1百萬港元，其中4,706.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98.8百萬港元(2019年：236.1百萬港元)，增加162.7百萬港元。該增加由於借款增加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2.93%至8.00%(2019年：3.68%至6.6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為2,848.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457.0百萬港元)，而有關BOT建設成本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4,650.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04.3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零港元(2019年12月31日：29.0百萬港元)及注資予聯營及合營公司175.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06.5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收購祥雲盛運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1月6日，科維與安徽盛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科維同意收購祥雲盛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約等值4.6百萬港元)及通過向祥雲盛運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4.2百萬元(相等於16.4百萬港元)。祥雲盛運擁有建設及運營一間於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雲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祥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8日，科維已與廣東德濟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科維同意出售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國業」)5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包含補償)(相等於35.9百萬港元)。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仍未完成。待完成出售後，粵豐國業將不會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2,319.5百萬港元(2019年：1,740.8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約38.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90.0百萬元(約106.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不適用)。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0,232.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6,342.1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2019年12月31日：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7.0百萬港元(2019年：6.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04名僱員，當中63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3,377名及2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50.6百萬港元（2019年：304.4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已與常寧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湖南省常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600噸及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b)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有條件地獲授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c)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就收購安徽信立泊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7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信立泊擁有安徽省銅陵市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該交易已於2021年2月完成。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3.7港仙(2019年：3.2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4.9港仙(2019年：4.1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向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經具體問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1年3月23日

辭彙表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靖江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汾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黎平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滿城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麗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韶關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0%股權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或作為與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祥雲盛運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豐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立泊	安徽信立泊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棗莊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或中山廣業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洲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